



法治在线

夏邑县

“六个一”模式 调处矛盾纠纷效果好

本报讯（记者 韩丰 通讯员 陈向阳）5月11日，记者从夏邑县委政法委获悉，该县紧扣全省“三零”平安创建目标，以县、乡、村“党建+一中心四平台”为主阵地，不断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建立了一村一干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一平安大喇叭“六个一”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机制，将不稳定因素从“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提高了调处化解各类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该县县委政法委扎实推进能力作风建设，着力在“实干与创新”上下功夫，出台了“三零”平安创建“六个一”工作机制实施办法，为每一个村各选派一名包村干部，一名驻村民警，一名律师作为法律服务顾问，组建一支由老党员、退休干部和村干部组成的调解员队伍，为村里安装一个全县联网的平安大喇叭，进一步盘活基层矛盾调处化解工作资源，做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努力营造乡村治、百姓安的良好环境。

今年以来，该县共开展法治讲座890场，提供咨询服务1750场，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50件，一批疑难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化解，进京访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0%，发案率较往年明显下降。

执勤点收到爱心午餐



近日，在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宇航社区御园小区核酸检测点，负责该检测点执勤任务的睢阳公安分局新城派出所社区民警李峰，收到辖区一餐饮公司送给社区民警、医务人员、社区干部和志愿者的爱心午餐。“你们辛苦了，是你们的坚守换来了我们的平安，作为商丘市民，我们也应为抗疫尽微薄之力！”该餐饮公司负责人熊先生说。

本报融媒体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李春光 摄影报道

夏邑县公安局

打击刑事犯罪 “百日会战”拉开帷幕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5月9日，夏邑县公安局召开打击刑事犯罪“百日会战”竞赛活动动员会，拉开了打击刑事犯罪“百日会战”竞赛活动的序幕。

开展“百日会战”竞赛活动，是该局新一届党委经过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结合全县工作实际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活动以“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准地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为目标，聚焦“严高快实”四个字，让犯罪分子感到无所遁形，实现由“被动防”向“主动打”的转变，由“保安全”向“创平安”的转变，以“平安夏邑”新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驾护航。

夏邑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伟要求全县公安机关和全体民警辅警，要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铸就辉煌，用担当奉献书写夏邑公安新征程的壮丽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有约必践 失信必惩

为社会诚信筑牢根基

当初朋友借钱帮你渡难关 如今拒不还款房屋被拍卖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近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将拖延履行几年的一起借款纠纷案成功执结，被执行人拖了几年的借款，最终经法院强制拍卖其两处房屋，将借款全部偿还。

2016年2月，被执行人胡某亨、胡某敏以做生意急需资金为由，向申请人王某福借款30万元，双方约定了利息，被执行人承诺2017年1月连本带息全部还清。后来被执行人偿还部分利息后，下欠本金和2017年6月以后的利息一直不还，经多次催要被告均采取种种理由进行推拖。无奈之下申请人起诉，法庭经审理于2017年8月作出生效判决，判决被执行人偿还借款及利息。但被执行人仍没有履行判决义务，期间均以与申请人协商还款为由，故意推拖时间长达几年。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鉴于被执行人已经连续多次找各种理由推拖执行，时间已达几年，致使案件长期不能执结，法院依法查封了两被执行人位于中州路和建设路周围的两处房屋，经过再次耐心做说服工作无效后，决定对两处房屋进行司法拍卖。两次拍卖流拍后，法院又依法对房屋进行司法评估，分别价值56.9万元和73.6万元。两处房产虽然在某典当行不抵押权，扣除之后依法作价后以物抵债赔偿给了申请人。

被执行人因为生意需要向申请人借款，申请人出于友情在困难时期伸出了援助之手。但还款期限到后，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偿还借款及利息，不仅失信申请人的友情，而且完全违背了自己的承诺，还一拖数年拒不履行。针对类似的被执行人，必须采取强制措施让其接受教训。法院强制执行房产，使这起长达几年的执行案件终得解决。

高速路口现场办案解民忧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孟晨晨



睢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在高速路口向当事人张某释法说理。 张慧蒙 摄

5月11日12时许，睢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焦玉东再次拨通河北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张某的电话进行回访。

“焦检察官，你们睢县检察院的服务态度、工作精神真是太好了，对你们的不起诉决定我非常满意，一定

息诉罢访，安心工作！”张某一连说了一大串，焦玉东根本没法插话。

事情要追溯到4月27日。当天8时许，正在单位上班的焦玉东突然接到张某的电话：“我被拦在了高速路口防疫卡点，怎么办？”

原来，张某从印度一公司大量采购4-甲基噻吩枸橼酸盐（又名枸橼酸西地那非），供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大量销售。前不久，侦查机关以张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为由将该案移送睢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院受理此案的同时，张某以侦查人员违法办案、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为由，先后向检察院、纪委、公安、法院及上级有关部门投递信访材料，要求对其公正处理。今年3月，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张某的行为不再认为是犯罪，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睢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张某绝对不起诉。

今年4月，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不起诉决定不能立即送达，办案人员只能电话告知张某结果。但是，心急如焚的张某想尽快脱离诉累，接到通知后，当即表示要到睢县领取不起诉决定书。不料，从武汉到睢县东高速路口后，张某被拦在了卡点之外。无奈之下，张某拨通了焦玉东的电话。

接到张某的电话后，焦玉东急当事人之所急，立即向主管副检察长李文彬汇报，并主动与防疫部门沟通。

正当张某准备返回时，接到了焦玉东的电话：“你在那里等着，我们马上过去，就在高速路口办案！”

20多分钟后，焦玉东带领主办检察官，会同县纪委监委派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马波涛及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到达睢县东高速路口。

汽车引擎盖当成办公桌，检察官穿着制服、戴着口罩在车边站立着。在高速路口，一个临时的“检察院”办案场所就地成立。经过会见当事人、释法说理，张某当场签署了《息诉罢访保证书》及《信访问题反馈意见书》。

案件办结后，张某非常激动：“接到你们要到高速公路口办案的电话，我非常感动，实在是太感谢了。要不是你们冒着风险到高速口，我这几百里地就白跑了！”

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卓玲告诉记者：“刑事案件涉及人身重大权益，因为疫情多地按下暂停键，但刑事检察工作永远在路上。疫情防控期间，我院每一位检察官将案件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让当事人尽早尽快脱离诉累。本案的办理是我院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通过高速路口的‘检察院’，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得更实、走得更深，以实实在在的检察履职，彰显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使命和担当。”

心中有爱 真情为民

为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传达到位，张亚冰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商讨，建立了“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工作机制，指导村党组织根据村民居住、生产等情况，统筹安排有劳动能力的党员联系群众，确保每户群众都有一名党员联系。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孤寡老人、留守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张亚冰向检察院党组汇报后，取得了该院党组的大力支持。他与单位同志一道，携带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上门慰问，解决了孤寡老人、留守妇女儿童生活中切实存在的困难。他还从心理上进行疏导，动员村民帮助劝导在外务工亲属，非必要不返乡。通过走访慰问，获得了群众的满意与认可，减少了返乡务工人员，积极配合当地的疫情防控工作。

穿上“检察蓝”，调查取证，阅卷，拟写检察建议书、起诉书，接待当事人，出庭履行职责，乡村入户走访……记不清多少个节假日，张亚冰每天迎着晨曦上班，伴着夜色回家，因为他始终秉持一颗“把职业当事业、把责任当使命”的炙热之心。

张亚冰告诉记者：“每一天都是平常的一天，这也是无数检察人的一天。我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只是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尽职尽责。”正是这样的默默奉献，使张亚冰以自身的实际行动，擦亮了忠诚底色，描绘出了新时代先锋应有的模样。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张亚冰

行胜于言 用实干践行检察使命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2012年经招考入职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的张亚冰，先后在技术科、案件管理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第四检察部工作，现任该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10年来，他多次获得“先进个人”“业务标兵”“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参与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多次被省人民检察院和商丘市委、市政府转发，参照适用。

质胜于华 行胜于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张亚冰总是兢兢业业、求实苦干。

今年年初，按照工作需要，张亚冰调整为夏邑县人民检察院驻太平镇双黄村驻村第一书记。在兼顾做好单位工作的同时，他迅速调整、适应新的工作任务，切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通过入户走访，他将因失火、内涝次生灾害造成的三处危房情况上报，申请改造；将因突发大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户申请，纳入检测对象；申报50亩高标准温室大棚及社区改造项目，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提升村容村貌……

闻令而动 同心抗疫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这场与新冠病毒赛跑的鏖战中，张亚冰坚守岗位、恪尽职守，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

按照省、市、县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要求，他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全天候驻守帮扶村一线，推动村内成立第一书记、党组织书记、民警、医务人员为主体的工作专班，排查村内自中高风险返乡人员。

针对村内返乡人员管理不精准问题，他督促并参与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张亚冰（左三）联合行政监管部门开展电子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建立了详细的返乡人员台账，在手机“豫快报”平台上报信息，对居家隔离的外地返乡人员跟进核酸检测工作落实到位，确保疫情防控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外地返乡人员隔离期结束后，未出现一例问题，切实将疫情群防群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为打通疫情防控“最后一公里”，张亚冰还带领村党员干部，对群众婚丧嫁娶等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减办延办、少办新办，减少了人员聚集与流动。通过对村内超市、学校、饭店等场所的走访排查，要求村内两家超市对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问题进行了整改，关停理发店1家、饭店3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确保人员不聚集、不扎堆。



5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到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督导督查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督导组在认真听取汇报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化解方案和稳控措施，针对个案分别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摄



5月10日，睢阳区人民法院举行李口法庭新址启用揭牌仪式。法庭干警表示将以新址启用为新起点，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更好履职尽责。

刘军 摄

梁园区法院团总支

凝聚青春力量 谱写青春篇章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5月10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团总支组织青年干警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该院青年干警纷纷表示，作为一名新时代中国青年，生逢盛世但应不负盛世，不辜负祖国和人民的期望。要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在司法工作岗位中担当尽责，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把青春

热血挥洒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和中去，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活力。

前不久，该院团总支被评为“商丘市五四红旗团支部”。近年来，该院团总支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及上级团委的指导帮助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对青年干警政治品格的培养，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培训等，帮助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共青团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到社

区卡点值守、协助医务人员核酸检测，用实际行动践行“感党恩、听党话”，加强组织建设，汇聚向上动力。该院党组还将青年干警纳入团组织管理，做好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积极加强队伍建设，凝聚青春活力。

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梁园区人民法院青年干警不懈奋斗、勇于奉献，在工作中求真知、悟真谛，加强实践磨炼，提升专业素质，让奋斗成为青春最亮丽的底色，为商丘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谱写了精彩的青春篇章。

违法存放危险废物 一当事人犯罪领刑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贺德威）近日，被告人李某某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4月至7月，被告人李某某从江苏某处购买134530元的铅渣，后在未取得环评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柘城县惠济乡常寨村厂房内利用废铅渣通过球磨机加工生产铅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铅灰未经任何处置存放厂房棚内44吨。经柘城县环境保护局认定：李某某存放在厂房

棚内废铅灰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8类危险废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环评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处置有害物质，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据办案人员介绍，污染环境罪具体的内容包括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害物质。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这种过失是指行为人对造成环境污染，致公私财产遭受

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心理态度而言，行为人对这种事故及严重后果本应预见，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至于行为人对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这一行为本身有时则常常是以为为之，但这并不影响本罪的过失犯罪性质。

